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60243-0001 号

致：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芯股份”）的委托，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修正）》（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5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南 4 号》”）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拟实施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东芯股份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进行法律审查，发表

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本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根据相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履行申报手续或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东芯股份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1. 东芯股份目前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21645096N。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蒋学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24.9758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青浦区赵巷镇沪青平公路 2875 号 3 幢 13 层 B 区 1336 室，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电子元器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销售，计算机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调试、维护，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系由东芯半导体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25 次会议审议同意东芯股份发行上市（首发），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关于同意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8 号），同意东芯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上交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9 号），同意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A 股股本为 44,224.9758 万股，其中 8,478.6702 万股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交易，公司的股票简称“东芯股份”，股票代码“688110”。

（二）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芯股份《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75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B10476 号）、东芯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芯股份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芯股份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东芯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东芯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东芯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芯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核查。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东芯股份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施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下同）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 激励对象范围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不超过 165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 319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 51.72%。包括：

- （1）核心技术人员；
- （2）核心骨干人员；
-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

以上激励对象包含外籍员工，公司将其纳入本激励计划的原因在于：公司拥有国际化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该部分激励对象在公司核心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在公司海外市场拓展、技术研发和创新等方面起到重要作用。因此，将前述员工纳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将更加促进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稳定，从而有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 （1）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首次授予激励对

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合计不超过 192.55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4,224.9758 万股的 0.44%。其中，首次授予 154.04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5%，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0%；预留 38.51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09%，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 20.00%。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尚在实施中。剔除公司已作废及已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4.35 万股，加上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2.55 万股，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合计为 576.9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3.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分配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核心技术人员						
1	陈慧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60%	0.01%
2	陈纬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60%	0.01%
3	LEE HYUNGSANG	韩国	核心技术人员	5	2.60%	0.01%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162 人)				139.04	72.21%	0.31%
三、预留部分						
预留部分				38.51	20.00%	0.09%
合计				192.55	100.00%	0.44%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及标的股票的来源、分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授出总额度符合《上市规则》10.8 条的规定，单个激励对象的权益分配额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情况如下：

1. 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 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归属：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含披露日）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将对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统一办理归属手续。在上述约定期间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限制其售出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若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以及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 91.17 元/股，公司以控制股份支付费用为前提，授权公司董事会以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基准，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但不得低于 91.17 元/股。

2.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 91.17 元/股。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18.03 元，该最低授予价格约占前 1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7.24%。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15.75 元，该最低授予价格约占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8.77%。

（3）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9.76 元，该最低授予价格约占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0.26%。

（4）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121.01 元，该最低授予价格约占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75.34%。

3.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归属条件、业绩考核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与归属条件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以及《监管指南 4 号》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东芯股份提供的会议文件及东芯股份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东芯股份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2. 东芯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1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履行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芯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依

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芯股份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激励计划。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关于激励对象的确认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及激励对象的核实的内容，请见本法律意见“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之“（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十六条及《上市规则》10.4 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芯股份应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东芯股份尚需依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东芯股份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并未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东芯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等公司提供的资料：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系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芯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公司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1. 东芯股份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东芯股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东芯股份就实施本激励计划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4. 东芯股份关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东芯股份未向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东芯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7.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东芯股份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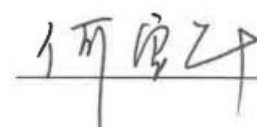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肖黄鹤

经办律师: 

浦洪

经办律师: 

何雪华

2026 年 4 月 22 日